

202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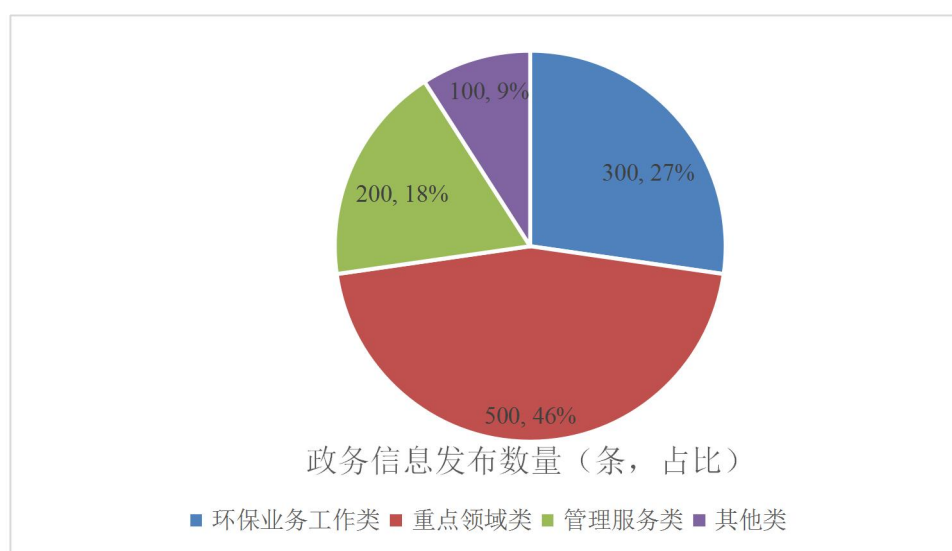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特向社会公布 2021 年度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全文包括：总体情况；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；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；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度，市生态环境局坚持以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，围绕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和公众关切，稳步推进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深度和广度，拓宽公开渠道，优化平台建设，丰富公开内容，规范发布流程，主动做好政策解读，积极回应公众关切，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，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环境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需要。

1. 主动公开。2021 年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进一步完善《泰安市生态环境局信息公开实施办法》，依法主动公开政府信息。全年及时主动公开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工作动态，持续推进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计划、环境监管、环境

质量信息等重点领域主动公开，做好管理服务公开，加强统计、报告事项发布。通过政府网站公开信息近 1100 条，其中环保业务工作类 300 余条，重点领域信息 500 余条，管理服务类 200 余条，政策法规、统计报告等其他各类信息 100 余条。同时，加强政府信息发布、政策解读、回应关切等环节的有机衔接，增设专栏 5 项，公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2 项，召开市级新闻发布会 4 次，解读信息发布 10 条、办理留言 2 条，征集调查 2 期。



2021 年度网站政务信息发布情况

2. 依申请公开。畅通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，提高答复意见的精准化规范化，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质量。全年共受理办结依申请公开事项 7 件，申请内容涉及建设项目环评审批验收、行政处罚等情况，均已按照法定程序在规定期限内回复当事人，无行政复议，无行政诉讼。

3. 政府信息管理。完善政府信息管理制度，打通环保系统内政务信息收集上报渠道，从严落实信息发布审核要求，对增

设专栏、专题信息发布流程进一步明确。全面系统、科学编制、实时调整发布主动公开基本目录，全年未制定规范性文件。

4.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坚持政务公开栏和网站并重，组织市局网站改版升级，加大报纸、电台、电视台等媒体宣传力度，加强政务新媒体公开力度，通过微信微博公开 10200 余条，强化新媒体与传统网站信息发布融合，推进信息公开内容、渠道、形式的多元化、规范化。

5. 监督保障。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机制，根据人员分工对领导小组进行相应调整，加强人员配置，增设政务信息组织报送专员，组织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内部政务公开培训。加强政务公开工作指导，完善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机制，将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对各分局、各科室年度绩效考核，严格落实政务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，强化个人信息安全审核，依法依规公开非涉密信息，进一步提高全市生态环境系统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9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309
行政强制	12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6	0	0	1	0	0	7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6	0	0	0	0	0	6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1	0	0	1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	
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	
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6	0	0	1	0	0	7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的主要问题：1. 网站专栏相对分散，集中度不高，个别内容在不同板块交叠。2. 政策解读、科普宣传内容相对简单，形式不够灵活。

改进情况：1. 进一步加强对网站平台的优化运维，科学合

理调整栏目设置，归集有效信息。2. 加强政策解读管理力度，提高宣传水平，增加图解、动画解读、科普动漫等信息发布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1 年度泰安市生态环境局严格落实省、市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。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全年共承办人大建议 2 件、政协提案 5 件，所有主办件均与代表、委员征求意见，所有建议提案均已办理回复完毕，并全部公开。拓宽政府信息渠道，创新信息公开形式，在推进全市突出“十大攻坚”行动开展等任务中，充分发挥网站、新媒体信息公开作用，在“泰安环境”微信公众号上开设“十大攻坚”专栏，及时发布攻坚动态、进展、整改情况，形成有效监督、以督促改的良性循环，有效推动全市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快速解决，推动全市生态环保事业更好发展。

泰安市生态环境局

2022 年 1 月 24 日